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伊宁市 2024 年第三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森林防火项目）

甲方：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伊犁盛源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伊宁市市人民政府 5 楼林业和草原局会议室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伊犁盛源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伊犁盛源农林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标的

1.1.1 标的名称：伊宁市 2024 年第三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防火项目)；

1.1.2 标的数量：开展可燃物清理工作，面积 1388.65 亩，主要措施为地表可燃物（枯枝落叶、干草、灌木）、垂直可燃物清理（低矮枝干、藤蔓枯死木）。

1.1.3 标的质量：项目实施主要对项目区枯死木伐除、割草及蔓藤清理、搬运、拉运等工作。防火隔离带确保达到目的，人工割草并对杂草清理干净，对枯死木进行标号伐除，确保通过甲方验收为准。

1.2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366000.00 元（大写：叁拾陆万陆仟元整人民币）。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可燃物清理	亩	1388.65			
1.1	低强度生态维护区	亩	129.84	171.75	22300.02	地表可燃物(枯枝落叶、干草)
1.2	中强度结构调控区	亩	595.02	228.39	135896.62	地表可燃物(灌木)、垂直可燃物清理(低矮枝干(离地≤1.5米)、枯死木)
1.3	高强度风险治理区	亩	663.79	313.06	207806.10	地表可燃物(枯枝落叶、干草、灌木) 垂直可燃物清理(低矮枝干(离地<1.5 藤蔓植物、枯米)、死木)
	合计	叁拾陆万陆仟元整			366000	

1.3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3.1 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防治费用的 30%作为预付款, 即人民币 109800 元(大写:壹拾万零玖仟捌佰元整)

尾款:防治作业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全部防治费用, 即人民币 256200 万元(大写:贰拾伍万陆仟贰佰元整)。乙方每次收款前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1.3.2 发票开具方式: 乙方开具普通发票。

1.4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4.1 履行期限: 施工期 2025 年 7 月-2025 年 9 月;

1.4.2 履行地点: 伊宁市;

1.5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权利: 1、负责项目的政策指导、监督检查、竣工验收等, 做好项目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

义务: 1、根据合同及施工进度向财政申请项目资金, 待资金到账后督促乙方上报相关的项目资金申请材料, 材料齐备 7 个工作日之内拨付资金。

1.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权利: 1、根据项目进度, 经监理审核后申请项目资金。

义务: 1、项目实施必须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执行, 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内容、规模及标准, 保质保量的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2、项目工程质量达到实施方案所确定的质量标准。

3、服从监理方的管理, 根据监理方的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整改及资料归档工作。

4、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遵守安全生产义务, 发生任何人损, 财损,

与甲方无关。

5、留存项目影像资料。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6 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赔偿因此而受到

全部损失（包括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了实现权益而支出的调查费用、担保费、保全费、律师费用等全部费用。

1.6.7 甲乙双方按本合同写明的地址、邮箱、微信及电话交付本合同相关文书、票据或发送通知、函件、诉讼文书等，文件到达地址、邮箱、微信及电话即生效。一方若指定其他地址或地址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向伊宁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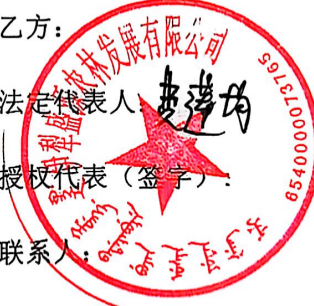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